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5-59



采 购 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5-59，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03号。

2、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831000.00元，

最高限价：4831000.00元，其中：

第一包段：2545000元

第二包段：980000元

第三包段：450000元

第四包段：376000元

第五包段：48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包划分：共划分5个包段；

5.2 采购内容

第一包段：婴儿培养箱36台，新生儿黄疸治疗箱3台，新生儿亚低温治疗仪1台；

第二包段：高端婴儿培养箱4台，新生儿高频呼吸机1台；

第三包段：医用升温毯5套，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1台；

第四包段：十八导心电图机4台；

第五包段：视频脑电图仪1套。

5.3 交货期

国产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进口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5.6 质保期：5 年。

5.7 第五包段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其他包段不接受。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五包段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若提供进口产品应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认可的产品授权书（有完整的授权关系）；若提供国内产品，则无须提供产品授权书。

3.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 元。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五开标席位。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五开标席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

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4. 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请各投标人使用同一版本号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5.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6.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 292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0-3255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 25 层

联系人：毕良辉

联系方式：0371-55035772、17181526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良辉

联系方式：0371-55035772、17181526198

发布人：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292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0-32551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25层 联系人：毕良辉 联系方式：0371-55035772、1718152619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1.5	采购内容	第一包段：婴儿培养箱36台，新生儿黄疸治疗箱3台，新生儿亚低温治疗仪1台； 第二包段：高端婴儿培养箱4台，新生儿高频呼吸机1台； 第三包段：医用升温毯5套，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1台； 第四包段：十八导心电图机4台； 第五包段：视频脑电图仪1套。
1.1.6	标包划分	共划分为5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4831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第一包段：2545000元 第二包段：980000元

		第三包段：450000元 第四包段：376000元 第五包段：48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交货期	国产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进口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1.3.4	质保期	5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五包段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若提供进口产品应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认可的产品授权书（有完整的授权关系）；若提供国内产品，则无须提供产品授权书。 3.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查 询 渠 道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 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或者修 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供应商质疑招标文 件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投标人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否则拒收投标文件。 (3)到达解密时间后，投标人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唱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 (5)招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签名确认开标记录； (6)开标结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 3. 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首页-通知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2、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3、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进行。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

		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
--	--	---

		品。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8、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 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工业。
10.5	核心产品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

		定处理。 第一包段核心产品：婴儿培养箱； 第二包段核心产品：新生儿高频呼吸机； 第三包段核心产品：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6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0.8	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

		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详情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022 年 0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10.9	其他	1.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 and 质保期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的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部分；
- (6) 商务部分；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3. 投标报价包含了承担本项目的各项费用及风险，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情况及市场行情对本项目进行报价。

3.2.4.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联系。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未

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8.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8.6.1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8.6.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8.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组织对供应商

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7.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质疑和投诉

9.6.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9.6.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 ① 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

②联系部门：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③联系人：毕良辉

④联系电话：0371-55035772、17181526198

⑤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
25 层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9.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6.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6.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6.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6.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6.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6.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前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结果承担评审责任。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扫描件（须上传主体库）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须上传主体库）
2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五包段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若提供进口产品应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认可的产品授权书（有完整的授权关系）；若提供国内产品，则无须提供产品授权书。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 最高限价 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评审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总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需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情形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 <u>30</u>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总价给予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需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2.2 (2)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4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至少包含一种采购产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交货期 (2分)	每提前 5 日历天的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售后服务 (7 分)	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响应流程、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维修保养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免费服务及收费服务内容，产品调试退换货的方案及措施等方面）：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有合理、详细的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基本合理，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各方面安排一般、均为通用性的说明，设备退换货方案实践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条件 (2 分)	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出的优惠条件承诺，承诺内容对采购人全面优惠（明确具体优惠条件）得 2 分，承诺内容对采购人基本优惠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35 分)	第一包段、第二包段、第三包段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的得满分 35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第四包段、第五包段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的得满分 35 分。 非“★”项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扣 1 分；带“★”项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根据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产品质量保障措

		措施 (5 分)	施详细完善，措施详尽并切实可行。 描述完整、内容详尽的得 5 分； 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 3 分； 其它情况的得 1 分； 缺少本项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供货人员、车辆配备，确保按时交货的措施及违约责任等）进行评审，供货方案措施详细完善，措施详尽并切实可行： 描述完整、内容详尽的得 5 分； 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 3 分； 其它情况的得 1 分； 缺少本项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时间计划，验收及违约责任等）进行评审，安装调试方案措施详细完善，措施详尽并切实可行： 描述完整、内容详尽的得 5 分； 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 3 分； 其它情况的得 1 分； 缺少本项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2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使用者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性，符合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2 分； 方案完整性，符合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1 分； 方案不够完成，有明显缺失项，部分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0.5 分； 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备品备件 保障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易耗备品备件，专用维修工具，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备品备件说明详细完善，措施详尽并切实可行： 描述完整、内容详尽的得 3 分； 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 2 分； 其它情况的得 1 分； 缺少本项内容描述的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需 方：_____

供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方（需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供方）：

签订地点：

根据(采购编号)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一）及供应商投标文件书，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采购编号)中的(本项目名称)货物一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

（一）货物名称：_____。详见附件二。

（二）合同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合同货物（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

二、质量条款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的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

三、交货

供方交付的货物包括附件二货物清单内中的所有货物。

（一）交货期：_____。

（二）需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

（三）合同货物交货时，供方应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供需方存档。

（四）货物到达目的地后，需方应通知供方一起到场，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进行开箱清点检验。经清点检验无误后，需方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交付。

合同货物所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时起由供方转移给需方。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货物交付之前由供方承担，交付之后由需方承担。

如供方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场，需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清点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有效，并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五）清点检验时，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需方要求，需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交货时间延迟，按逾期交货处理。

1. 清点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供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供方委托需方修理损坏的货物，所有修理货物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果由于需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需方自负。

2. 供方如对上述需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成立。如有异议，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半月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需方代表共同复验。

3. 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在____日内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 上述问题解决后，需方将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由供方交付。

（六）因需方原因造成供货延期的，供方交货日期可顺延。

四、货物安装调试

遵循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按照投标货物参数（附件三）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

五、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付合同价款的 4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6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六、售后服务

（一）供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二）供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需方按供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三）供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以适当方式向需方提交执行（一）和（二）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作为本合同技术服务附件的内容。

（四）供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需方参与供方的技术设计，并向需方解释技术设计。

（五）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供方与需方共同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技术协商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费用各自承担。

（六）各次技术协商会议双方均应签订会议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须经双方有权代表签署，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七）双方在会议上确认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如有一方需要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另一方确认同意后方可修改。

（八）供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九）凡与本合同货物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供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

而发生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十）供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需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方现场服务人员，供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需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十一）由于供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七、保证及索赔

（一）本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____年，质保期内，供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二）供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符合需方要求。供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货物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要求。

（三）本货物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供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供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货物报废、损坏，供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供方责任之日起____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且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由于需方未按供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货物报废、损坏，由需方负责修理、更换，所有费用均由需方负担，但供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需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供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四）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由需方在____日内出具合同货物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供方。需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的先决条件是供方应完成需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

（五）由于供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货物，而使合同货物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六）如合同货物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供方责任的严重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____年。

（七）由于供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违约金按天收取，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____%。供方支付违约金，不解除供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如供方未按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按时向需方提供技术资料的，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天收取，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____%。供方支付违约金，不解除其向需方提供技术帮助的义务。

（八）供方支付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或者供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需方接受后，需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九）由于需方的原因，迟付货款，工期可获得相应延长。

（十）因需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物价格的____%，同时需方应赔偿供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履行过程中，供方发生违约行为，供方在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

明文件后____日内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款项，需方也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如果属于质量问题造成的需方损失，相关款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不足扣除部分，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供方应予以支付。

（十二）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方发生违约行为，需方在接到供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且由需方认可后____日内向供方支付相关款项。

八、知识产权

（一）供方应保证需方不受由于使用了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

（二）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需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供方，供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二、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方指定 姓名（电话、通讯地址） 为需方项目联系人，供方指定 姓名（电话、通讯地址） 为供方项目联系人。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也是双方发生纠纷时，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或仲裁法律文书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通讯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附件所列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货物清单

附件三：货物参数

（本页以下无内容）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采购方：（签章）

供应商：（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行号：

行号：

电话：

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生产厂家	产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		金额大写：	

附件三：货物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包段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备注
1	婴儿培养箱	1. 具有箱温、肤温、湿度控制功能。 2.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3. 独立的风道传感器检测超温及风道堵塞报警。 4.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功能。 5.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6. 水箱采用 PES 塑料制作，整体水箱可以直接采用“高温高压”法消毒。 7. 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8. 具有独立的三个储物柜，360 度机箱护栏。 9. 设备具有上下双面 LED 黄疸治疗功能，并提供整机三类注册证。 10. 箱温控制范围：25~37℃。 11. 皮肤温度控制范围：34~37℃。 12. 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5~60℃。 13.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14. 湿度显示范围：0%RH~99%RH。 15. 湿度控制范围：0%RH~90%RH。 16. 湿度控制精度：≤±10%RH。 17. 婴儿舱内噪声：≤45dB（A）。 18. 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风道循环、缺水、水箱位置、系统等。 19. 产品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36 台	
2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1. 通过发射主辐射光谱处于 400nm 至 550nm 范围内的可见光，来降低新生儿体内的胆红素浓度。 2. 环境温度：20℃~28℃。 3. 环境相对湿度：30%~75%。 4. 电源要求：AC220V/50Hz。 5. 输入功率：≥300VA。 6. 光源：蓝光 LED, 使用期限：≥50000 小时。 7. 上灯箱床面上有效表面内总辐照度：≥	3 台	

		3. 3mW/cm²。 8. 下灯箱床面上有效表面内总辐照度：≥ 3.9mW/cm²。 9.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0.4。 10.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11. 报警项目：箱门未关报警、超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报警、风机报警、系统故障报警、电池故障报警。 12. LCD 彩色触摸屏≥5 英寸，众多功能集合控制，简单点击即可实现。 13. 360° 全方位蓝光辐照，辐照有效面积大、强度高、均匀性好，高效退黄，缩短治疗时间。 14. 辐照波长为 400-550nm，可达到最佳胆红素吸收率，有效治疗新生儿黄疸。 15. 蓝光 LED 灯管≥14 根，均匀排布，有效降低能耗。 16. 具备婴儿床倾斜角度可调功能。 17. 360° 可视报警灯，可全方位观察报警信息。		
3	新生儿亚低温治疗仪	1. LCD 液晶显示触控屏幕，可显示温度、趋势、菜单等功能，操作简单直观。 2. 具有夜间模式，减少光亮刺激，在保护医护人员视力的同时，为患者营造舒适的环境。 3. 自动控制，控温精确，性能稳定，可长时间连续运行。 4. 采用半导体制冷技术，为新生儿提供环保无氟治疗环境，热惯性小，制冷/制热切换快。 5. 毯面采用蜂窝状设计，水循环通畅，制冷更快，毯面柔软舒适，防止褥疮。 6. 具有三种操作模式：恒温毯模式、恒温直肠模式、自动操作模式。 7. 支持患者添加信息录入，可以添加患者 ID、血型、性别。 8. 具有掉电记忆功能：断电恢复后，可以按照原来的状态继续进行治疗。	1 台	

		9. 主机方便搭载新生儿转运系统救治转运。 10. 直肠温度控制范围：a) 自动操作模式（直肠）：降温阶段：32.0 °C~38.0 °C，升温阶段：36.0 °C~37.0。b) 恒温直肠模式：降温阶段：32.0 °C~38.0 °C，升温阶段：32.0 °C~37.0 °C。 11. 空载升降温平均速率：制冷：0.1 °C/min（最大允许误差：±0.2 °C/min），水温变化区间：16 °C~24 °C。制热：1.5 °C/min（最大允许误差：±0.2 °C/min），水温变化区间：30 °C~38 °C。 12. 负载升降温平均速率：制冷：负载为 10 kg 时为 5 °C/h。制热：负载为 10 kg 时为 3 °C/h。		
--	--	--	--	--

第二包段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备注
1	高端婴儿培养箱	1. 温度控制：具有箱温和肤温控制功能。 2. 箱温控制范围：20℃~38℃。 3. 肤温控制范围：34℃~37℃。 4. 箱温和肤温测量范围：0℃~65℃。 5. 肤温测量精度：± 0.1℃。 6. 升温时间≤25min。 7. 支持双体温监测，可同时监测两个不同部位的皮肤温度。 8. 支持体腔体温监测，更接近人体核心体温，准确度更高。 9. 具有自动风帘功能：确保箱内暖空气在箱门开放状态下不易散出，维持暖箱内微环境的热量平衡。 10. 具有湿度控制功能，可自动监测和控制培养箱内空气湿度。 11. 湿度控制范围：30%-98%。 12. 湿度控制精度：± 5%。 13. 配备透明加湿水箱。 14. 水箱容量≥1000ml，水箱可徒手拆卸，提供无死角清洁消毒。 15. 体重测量精度：± 5g。 16. 不小于 12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方便远距离观察和操作。 17. 可设置夜间模式。 18. 提供不小于 96 小时趋势图/趋势表回顾，方便临床跟踪。 19. 标配升降功能，整机高度可调节，方便不同身高医护人员进行操作。 20. 支持婴儿床倾斜角度电动调节。 21. 配置静音阻尼门，无需手扶，静音落下，减少噪音和振动。	4 台	

		22. 箱内噪音水平小于 45dB，提供舒适的治疗环境。 23.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报警音量可调，支持报警事件回顾，方便报警信息查看。 24. 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拍片盒。 25. 机身具备导轨系统，便于安装输液架、托盘和其它小型医疗器械等，提高空间利用率，配置输液架、托盘。 26. 配备独立抽屉，双向推拉，方便存储。 27. 产品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2	新生儿高频呼吸机	1. 呼吸机适用范围：早产儿和儿童（Kg<30kg）。 2. 彩色触摸显示屏，屏幕尺寸不小于 16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 像素，电容屏，中文操作系统。 3. 具有高频通气、常频通气、无创通气、高流量氧疗等功能。 4. 采用鼓膜振荡原理实现高频通气功能。 5. 常频与高频通气可以使用同一呼吸管路，不需更换。 6. 可选配 SPO2 监测功能，ROX 呼吸指数监测，评估氧疗效果。 7. 内置锂电池，满电量使用时间≥5 小时。 8. 具备 USB 接口≥4 个，支持数据 U 盘导出。 9. 具备 HDMI 接口，可连接外部高清显示器，方便教学。 10. 支持与监护仪互联，可以将呼吸机传输数据至监护仪。 11. 有创高频通气：HF0、PC-HF0。 12. 有创常频通气：P-A/C、P-SIMV、CPAP/PSV、APRV 13. 无创通气：NCPAP、HFNC、SNIPPV。 14. 无创高频通气：NHFO。 15. 具有容量保证和容量限制功能。 16. 具有窒息通气功能。	1 台	

	17. 具有叹息功能，间断性复张肺，周期可调。 18. 氧浓度：21-100%。 19. 潮气量：2-290ml。 20. 吸气压力：1~99cmH2O。 21. 吸气时间：0.1~10s。 22. 呼末正压：0~40cmH2O。 23. 呼吸频率：2~200 次/min。 24. 上升时间：0~2s。 25. 支持压力：0~100cmH2O。 26. 频率（高频）：2~20Hz。 27. 振幅（高频）：5~100cmH2O。 28. 平均压（高频）：0~50cmH2O。 29. 容量保证潮气量（高频）：0.1~30ml。 30. 吸气流速 1-32L/min。 31. 呼气流速 2-20L/min。 32. 同屏显示压力、容量、流速呼吸参数波形。 33. 具备肺功能环图监测功能：P/V 环、P/F 环、V/F 环。 34. 气道压力监测范围：-30cmH2O~120cmH2O。 35. 呼吸频率监测范围：0~250 次/min。 36. 监测参数：气道峰压、平均压、呼末正压、呼吸频率、吸气时间、呼气时间、呼出潮气量、呼出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氧浓度、阻力、顺应性。 37. 报警：可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有报警记录功能、具备压力、潮气量、频率和氧气浓度等重要参数的报警。 38. 具有增氧、手动通气、吸气保持、呼吸保持等特殊功能。 39. 具有动态肺视图功能，通过图形的方式显示肺的状态。 40. 可选配肺复张工具和脱机辅助工具。 41. 具有自动泄漏补偿功能。 42. 具有开机自检和系统自检功能。 43. 本机自带录屏功能。		
--	--	--	--

		44. 本机自带 ≥ 10000 条事件日志存储，数据可通过 USB 导出。 45. 整机噪声：不大于 45dB。		
--	--	---	--	--

第三包段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备注
1	医用升温毯	1. 工作电压:安全电压, 无触电风险。 2. 温度设置自动调节, 热输出达到稳态后, 热垫温度 $\geq 35^{\circ}\text{C}$ 。 3. 温度设置手动调节, 可在 35°C - 40°C 范围内手动调节, 调节精度小于 1 度。 4. 设置报警温度, 报警温度: $41^{\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5. 自救功能: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开机自检状态下控制装置对温控系统行校准, 并伴声、光提示。 6. 温控及过载保护:具有多重过温保护装置, 除温度调节装置外, 设有完全独立的过温保护安全装置。 7. 设置系统报警:报警有声、光提示。 8. 对手术室其他设备无电磁干扰。 9. 无噪音, 无耗材, 不会产生废水、废气, 不污染手术室环境。 10. 热垫加热部分采用碳纤维织物, 发热均匀, 无冷点和热点, 可透 X 光, 可重复使用, 无需专用耗材。使用年限足够长。 11. 加热垫足够厚, 有弹性, 质感, 具有隔离、阻燃、抗压、有效预防褥疮等功能。 12. 热垫内需内置体温监测传感器, 实现精准控温, 保障病人安全。 13. 热垫方便固定, 完全密闭, 防水, 耐擦洗, 方便消毒。 14. 热垫规格应齐全, 可满足不同手术体位, 比如截石位、仰卧位、俯卧位等术式要求。 15. 至少配备小儿专用热垫一套。	5 套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用途说明:腹部、小器官、浅表、妇科、产科、心脏、血管、泌尿、急诊、介入其他等全身应用。	1 台	

		2.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2.1. ≥ 15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全触摸屏操作。 2.2. 机器内置≥ 3 个可激活探头接口。 2.3. ≥ 4 个 USB 3.0 接口。 2.4. 二维灰阶模式。 2.5.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2.6. 频谱多普勒成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2.7. 扩展成像（要求凸阵、线阵可用）。 2.8. 支持选配宽景成像, 提供更大图像视野(提供注册证明文件)。 2.9.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2.10. 全屏放大。 2.11. 智能血流跟踪（自动随探头移动，取样框自动角度偏转、自动跟踪血流显示情况，无需手动调节）。 2.12. 支持 10s 锁屏功能。 2.13. 穿刺针增强技术，可跟随进针角度随时改变声束偏转角度，实时增强图像中针体的显影，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2.14.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为用户提供在线指导。 2.15. 支持选配造影成像(提供注册证明文件)。 2.16. 支持选配磁导航技术, 实时精准引导穿刺(提供注册证明文件)。 3. 测量/分析和报告 3.1. 常规测量。 3.2. 自动测量,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3.3. 全科测量包。 4.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4.1. 二维、彩色、造影等模式下手动、自动回放 4.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		
--	--	--	--	--

		置(向后：最大时间 480s；向前：120s)。 5. 检查存储和管理 5.1. 检查管理 用于病人信息管理 5.2. 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EP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AVI)。 6. 连通性要求 6.1. 支持网络连接 有线网络 无线网络 6.2. DICOM 3.0 6.3.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要求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 7. 探头规格 7.1. 可选配探头类型：凸阵、线阵、腔内、相控阵。 7.2. 探头配置：凸阵探头 1 把；线阵探头 1 把。		
--	--	---	--	--

第四包段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备注
1	十八导心电图机	★1. 具有儿童和新生儿检查功能。 ★2. 导联：12，15，18 导联记录。 3. 定标电压：1mV±1%(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注册证)。 ★4.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保护功能。 5. 滤波器：交流滤波器、肌电滤波器、漂移滤波器、高频滤波器、MOS 滤波器。 6. 线性和动态范围：动态范围$\geq \pm 5\text{mV}$；幅度变化$\leq 3\%$。 ★7. 时间常数：$\geq 3.2\text{s}$。 8. 频率响应：0.05~500Hz(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注册证)。 9. 标准灵敏度：10mm/mV，允差$\pm 2\%$。 10. 记录速度：5/6.25/10/12.5/25/50。 11. 显示设备：15 英寸翻盖式彩色可触摸操作显示器，高清晰度$\geq 1024 \times 768$ 点， 触摸式标准键盘进行文字文输入。 每个导联可单独设置显示颜色，至少 6 种颜色以上。方便医生观察。 12. 记录纸：210mm 卷纸和折纸，卷纸和折纸都能使用，满足用户不同使用习惯。 ★13. 特殊记录功能：可在无坐标格的心电记录卷纸和折纸上打印网格。 ★14. 检查方式：12、15、18 导联检查。ACS 检查(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注册证)。负荷后检查、心律不齐检查、R-R 测量检查。 15. 检查增强方式：心向量、心室晚电位(LP) (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注册证) 。当检测出 Brugada 特征波形后，可以给出专业的 Brudaga 风险报告。 16. 记录方式：自动记录、手动记录、回顾记	4 台	

		录、延长记录、间隔记录、定时记录、压缩记录等方式；可在记录时标记异常波形。 17. 记录增强方式：全自动记录方式，连接好电极后，心电图机即可开始采集，分析，无需任何按键操做。 18. 分析结果：手动及自动记录时均可打印分析报告，并可设定是否输出分析结果。 ★19. 分析注释功能：具有记录，显示分析结果指南、注释功能。 20. 分析报告：具有支持诊断的分析指南报告，诊断解说报告，概观报告：（1）心脏整体示意图，图解整个心脏并分析解释，用于解释缺血性区域，堵塞区域或形态上的异常（2）心脏正面示意图，图解从前方看心脏的正面部分，用于解释心律不齐的机理或传导紊乱（3）心脏上方截面图，图解从上方看心脏的横截面部分，用于解释表面视图状态，还可表示出后壁的梗塞。 21. 冻结存储功能：具有波形冻结功能，冻结 10 分钟的 ECG 波形并可存储。 22. 对比显示：具有与过去 ECG 波形比较显示功能。 23. 外部存储功能：备有 SD 卡及 USB 接口，可以进行心电图数据的保存。 24. 网络功能：有线、无线（内置 5G 网卡）传输。 25. 密码保护：可设置密码，防止非医务人员操做。 26. 自定义按键：心电图机可根据用户使用习惯，键盘上自由设置所需的快捷按键。 27. 工作时间：直流电可连续工作 120 分钟。		
--	--	--	--	--

备注：此设备须接入医院现有心电网络系统，接入费每台约 1.5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中需包含此项费用，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否决其投标。

第五包段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备注
1	视频脑电图仪	一、放大器系统 1. 放大器功能要求：放大器 EEG 导联：32 导；放大器具备监测脑电、肌电，心电、眼电，蝶骨电极等功能。 ★2. 放大器接口及供电方式：放大器采用 USB2.0 接口连接，采用 USB2.0 主机供电方式，有效克服交流电干扰。放大器同时具备 SpO2，呼末 CO2 接口，血氧显示范围：50%-100%，CO2 测定范围 0KPa-13.3KPa。 3. 仪器具备专用隔离净化电源单元，抗干扰性能强，在医疗注册证登记表中的结构及组成中有注册登记，且专用隔离电源单元与所配置脑电图为同一品牌。 二、技术参数 1. 输入阻抗：$\geq 100M\Omega$。 ★2. 输入回路电流：$\leq 0.01 \times 10^{-9}A$。 ★3. 共模抑制比：脑电输入端$\geq 120dB$，内部噪音：$\leq 1.5\mu V_{p-p}$（频率范围 0.53~60HZ）。 4. 电极阻抗测定阈值：2kΩ、5kΩ、10kΩ、20kΩ、50kΩ 测定误差不大于$\pm 10\%$。 5. 采样频率：可选 100 Hz，200 Hz，500 Hz，1000Hz 共四档。 三、数据处理 1. 灵敏度：EEG 输入：Off、1、2、3、2.5、5、7、10、15、20、30、50、75、100、150、200、300、500、700、1000 $\mu v/mm$。 ★2. 滤波要求： 2.1 低频滤波：0.016，0.03，0.08，0.16，0.27，0.53，1.6，5.3，53，159Hz。 2.2 高频滤波：15，30，35，50，60，70，	1 套	

		120Hz ， 300 Hz。 3. 波形校准：0.25 Hz 方波或 10 Hz 正弦波。 定标电压： 2、5、10、20、50、100、200 、500、1000 μV。 四、软件分析功能 1. 操作方面 1.1 自定义主菜单，主菜单上按照不同类别可注册≥ 10项脑电分析类别软件，每一项都可用户自定义。 1.2 快速回顾何高级脑地形图分析法，完整的头部地形图提供全方位观察视点和脑电异常地形图的更好诠释，点击检测部分即可获得全方位三维地形图。 1.3 注释窗口一波形复制简便，可保存≥ 1000段波形，以及同一屏幕多达 100 多条注释栏，注释栏包括 Word 文档，Excel 数据表格，图像及其它文件。 2. 检测方面 2.1 可在采集的同时回顾数据，屏幕的一侧显示之前采集脑电，另一侧显示即时采集脑电，同一屏幕检测，采集脑电的同时回放分析先前脑电图。 2.2 高级的报告生成系统，拥有多种报告模板，报告存储于数据库，具备快速检索功能。 2.3 2D/3D 脑电地形图软件：EEG Map 实时、基础脑地形图软件（系统内置），实时和离线的二维和三维脑地形图，可显示≥ 8个频段的脑电地形图。 2.4 棘波检测软件：在线、离线的波和癫痫检测软件大幅度地提高了检查的精确性，对棘波可按等级进行分类，针对选定波形群，生成详细的脑地形图及形态分布图。 五、脑功能分析软件 1. 采集时，脑电、SpO₂，呼末 ETCO₂ 及振幅整合脑电数据分析趋势图自动计算。		
--	--	---	--	--

			11.	脑功能软件	1 套			
			12.	脑电膏	1 套			
			13.	磨砂膏	1 套			
			14.	摄像头	1 套			
			15.	报告打印系统	1 套			
			16.	台车	1 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_____包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建议编制页码，方便评审）

一、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部分；
- （6）商务部分；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提供相关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1.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单价	小计
1									
2									
3									
...	...								
合计（元）									

注：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2、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此表格。

3、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采购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费以及投标人的税金、利润等。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扫描件（须上传主体库）。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须上传主体库）

致：**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描述	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
1					
2					
...	...	...			

注：按照第五章“技术参数指标”内容，供应商必须逐条应答“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技术参数指标”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技术参数需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未对上述内容全部进行逐条应答的视为负偏差，即不满足。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证明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参数及要求中须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投标产品说明等）

（三）技术方案

（包含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

六、商务部分

(一) 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证明材料。

（二）其他商务资料

（包含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采购项目中，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如果提供的产品不属于中小企业制造，则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四）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四包段须提供接入医院现有心电网络系统，接入费每台约 1.5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中需包含此项费用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其他包段无须提供。